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第二章	功能定位与发展规模 .....	- 3 -
第三章	土地使用 .....	- 3 -
第四章	空间管制 .....	- 5 -
第五章	开发强度 .....	- 7 -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	- 8 -
第七章	综合交通 .....	- 8 -
第八章	绿地与公共开敞空间 .....	- 10 -
第九章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 .....	- 10 -
第十章	竖向规划 .....	- 10 -
第十一章	市政工程规划 .....	- 11 -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	- 15 -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规划 .....	- 16 -
第十四章	附则 .....	- 17 -
附录文本用词说明.....		I

# 第一章 总则

## 第01条 法律效力

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法定文件中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相关法规、规章和技术规定。

## 第02条 法定文件

本法定文件由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组成，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 第03条 适用范围

本法定文件适用范围为珠海市金湾区 E-PS1-04 编制单元范围(以下简称“规划区”)，具体范围为：高栏港高速、鹤港高速、三虎大道和十字沥围合区域，规划面积约 434.04 公顷。

## 第04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08)
- 4、《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
- 5、《珠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指引》(2017 年试行)
- 6、《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 版)》及 2019 年局部修订条文
- 7、《珠海市城乡规划地域划分及编码规则研究》
- 8、《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2015 年修订)》
- 9、《珠海城市概念性空间发展规划》
- 10、《珠海市金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11、 《广珠铁路珠海段相关配套设施总体规划》
- 12、 《珠海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空间布局研究》
- 13、 《珠海市干线路网规划》
- 14、 《珠海市平沙新城起步区及装备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5、 《珠海市消防规划（2015~2020年）》
- 16、 《珠海市给水工程系统规划（2006-2020）修编》
- 17、 《珠海市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06-2020）修编》
- 18、 《珠海市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3~2020）》
- 19、 《高栏港经济区海绵城市分区专项规划（2018-2030）》
- 20、 《珠海市电网规划（2005-2020）修编》
- 21、 《珠海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
- 22、 《珠海市燃气专项规划（2010-2020）》
- 23、 《珠海市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在编）
- 24、 《珠海市城乡规划地域划分及编码规则研究》
- 25、 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 **第05条 规划实施原则**

- 1、应当根据产业经济发展需求，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
- 2、预留的发展备用地需待铁路场站方案明确后方能开发，并做好高栏港高速西侧排洪渠和高压燃气管道的用地预留和防护。排洪渠线位和排洪渠蓝线本次规划为示意预留，应结合铁路场站开发进一步研究确定。

## **第06条 强制性内容**

法定图则中编制单元及管理单元主导属性、单元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公共管理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等属强制性内容。

## 第07条 规划执行

本规划的修改、修正，按《珠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指引（2017年试行）》执行。

# 第二章 功能定位与发展规模

## 第08条 发展目标

区域性临港国际物流服务基地，联动粤西、对接港澳的交通枢纽型物流产业基地。

## 第09条 发展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4.0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415.83 公顷。

物流仓储和工业容积率按 1.0-3.0 区间控制，在单元管控和市政配套方面，物流仓储和工业按 2.0 容积率核算总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376.46 万平方米，其中区域交通设施（铁路）建筑面积 61.95 万平方米，物流仓储及工业建筑面积 291.24 万平方米，商业服务业建筑面积 23.27 万平方米。

## 第10条 空间结构

规划五大功能片区，分别是铁路场站、物流仓储区、综合服务区、物流加工区和预留发展区。

# 第三章 土地使用

## 第11条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4.0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15.8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95.80%；非建设用地面积 18.21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4.20%。

## 第12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铁路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 6 大类用地。

表 1 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 例 (%)
1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61.95	14.90
	其中	H21	铁路用地	61.95	14.90
2	W		物流仓储用地	145.62	35.02
	其中	W0	物流用地	30.61	7.36
		W0/W1	物流用地/一类仓储用地	36.74	8.84
		W0/W1/M1	物流用地/一类仓储用地/一类工业用地	78.27	18.82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13	2.20
	其中	B7+B6+B1	会展用地+旅馆业用地+商业用地	5.01	1.20
		B9+S4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汽修）+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4.12	0.99
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3.62	10.49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43.62	10.49
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99	2.64
	其中	G2	防护绿地	10.99	2.64
6	H6		发展备用地	144.52	34.75
规划建设用地合计				415.83	100.00

## 第13条 土地弹性使用

规划区的弹性用地，其功能比例可参考下表的规定，具体比例应根据具体产业的建设需求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

表 2 弹性用地功能比例建议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建议功能比例（建筑面积）
1	W0/W1	物流用地/一类仓储用地	可取单一性质或多种功能混合
2	W0/W1/M1	物流用地/一类仓储用地/一类工业用地	可取单一性质或多种功能混合
3	B7+B6+B1	会展用地+旅馆业用地+商业用地	$B7 \geq 50\%$ , $B6 \geq 30\%$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建议功能比例（建筑面积）
4	B9+S4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汽修）+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B9 ≥ 50%

单一性质的用地兼容比例可参考下表的规定。

表 3 单一性质用地兼容比例建议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可兼容用地性质	建议兼容比例（建筑面积）
1	W0	物流用地	B1、S4	≤10%
2	G2	防护绿地	U	—

## 第14条 其它规定

规划区内各类用地的性质应遵照执行，原则上不得更改。

规划区内规划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应严格按规划控制，不得挪作它用。

原则上不允许公益类用地（S、G）向非公益类用地（B、R、M、W）转变。

物流用地内的建筑中用于物资储备、简单加工、中转配送等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60%，用于运营管理、批发展销等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40%。

厂房配套设施（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应超过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15%，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的 7%。

## 第四章 空间管制

### 第15条 禁建区

管制范围：规划区内禁建区为十字沥水域，用地面积 18.21 公顷。

管控要求：禁建区内应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管理措施，保证基本农田与优质林地不受侵占；对禁建区内的裸地、荒草地、闲置土地进行综合整治，防止对现有森林资源的破坏，减少自然灾害和水土流失；调整禁建区内土地的生态组分结构，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禁建区内不符合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相关法规和规定的所有现状建筑，应坚决予以拆除清退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永久性复绿。

## **第16条 限建区**

管制范围：规划区内的防护绿地，总面积为 10.99 公顷。

管制要求：对限建区内严禁擅自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限建区内原则上只能安排经特别程序审批的国家、省和市的重大建设项目；限建区内所有的新增建设和整治改造项目都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对项目的开发功能和开发强度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限建区内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用地建设适宜性评价要求和其它相关规定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限制区应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土地进行收回、收购并储备，建立限建区土地储备管理库，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在限建区审批建设项目。

## **第17条 已建区**

管制范围：规划区内的广珠铁路用地及部分仓储物流用地，用地面积 92.57 公顷（现状用地局部按规划道路规整边界）。

管制要求：引导用地结构优化，完善城市功能。

## **第18条 适建区**

管制范围：规划区扣除禁建区、限建区、已建区以外的建设用地全部为适建区，总面积为 312.27 公顷。

管制要求：严格执行规划要求，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坚持项目开发、设施配套、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 **第19条 城市蓝线**

管制范围：规划区内的十字沥水域以及沿高栏港高速西侧设置的排洪渠。

管制要求：执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5 号）

## **第20条 城市绿线**

管制范围：规划区内的防护绿地。

管制要求：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12 号）。

## 第21条 城市黄线

管制范围：包含汽车维修站和社会停车场等。

管制要求：执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4 号）。

## 第22条 城市橙线

规划区内不涉及城市橙线。

# 第五章 开发强度

## 第23条 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的开发强度通过容积率、建筑覆盖率、绿地率和建筑高度控制，具体控制指标在管理信息全图中确定。

## 第24条 其他规定

在“管理信息全图”执行过程中，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配套设施及开发总量应保持不变：对管理信息全图确定的地块进行合并开发的；对管理信息全图确定的地块进行细分开发的。

表 4 用地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一级建筑覆 盖率 (%)	二级建筑覆 盖率 (%)	绿地 率 (%)
物流用地	1.0-3.0	40	≤60	—	10-20
物流用地/一类仓储用地	1.0-3.0	40	≤60	—	10-20
物流用地/一类仓储用地/一类 工业用地	1.0-3.0	40	≥30	—	10-20
会展用地+旅馆业用地+商业 用地	3.0	60	≤50	≤30	≥20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汽修）+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2.0	24	≤50	—	≥20
铁路用地	1.0	24	—	—	—



##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 第25条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区不涉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区新增 1 处会展用地+旅馆业用地+商业用地 (B7+B6+B1)，用地面积 5.01 公顷，设置展销、酒店和商业功能，具体功能比例应结合实际需求进一步确定。

## 第七章 综合交通

### 第26条 道路交通

#### 1、道路系统

规划形成“三纵”骨干路网，“三纵”包括高栏港高速、三虎大道、规划通站中路。规划区道路包含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及其他道路。

#### 2、红线及横断面控制

高栏港高速红线宽度为 48 米，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50 米，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32 米，城市支路及其他道路红线宽度 12-30 米。

表 5 道路标准横断面规划一览表

断面符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米)	建议断面形式
A	高栏港高速	高速公路	48	0.75 (路肩) +8.0 (辅道) +3.0 (绿) +2.5 (路肩) +8.75 (机) +2.0 (绿) +8.75 (机) +2.5 (路肩) +3.0 (绿) +8.0 (辅道) +0.75 (路肩)
B	三虎大道	主干路	50	4.75 (人) +4.5 (非) +2.0 (绿) +11.75 (机) +4.0 (绿) +11.75 (机) +2.0 (绿) +4.5 (非) +4.75 (人)
C1	北畅路	次干路	32	4.0(人非) +11.25 (机) +1.5 (绿) +11.25 (机) +4.0(人非)

断面符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米)	建议断面形式
C2	通站中路	次干路	30	3.0(人非) +11.25 (机) +1.5 (绿) +11.25 (机) +3.0(人非)
C3	南畅路	次干路	30	3.0 (人) +4.0 (非) +8.0 (机) +8.0 (机) +4.0 (非) +3.0 (人)
D1	通站北路、通站南路、 北捷路、南捷路	支路	30	3.0(人非) +11.25 (机) +1.5 (绿) +11.25 (机) +3.0(人非)
D2	十字沥路等	支路	24	4.0(人非) +8.0 (机) +8.0 (机) +4.0(人非)
D3	环站北路、环站南路、 捷纵路、捷横路	支路	18	5(人非) +4 (机) +4 (机) +5(人非)
D4	—	其他道路	12	4.0 (机) +4.0 (机) +4 (人非)

### 3、道路交叉口

高栏港高速与规划区道路交叉口以及三虎大道与十字沥路交叉口设置分离式立交，其他均为平面交叉口。

### 4、交通设施

规划 1 处货运站，2 处汽车维修站+社会停车场。

表 6 交通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所在管理单元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交通设施	货运站	E-PS1-04a	362579.83	规划保留
	汽车维修站+社会停车场	E-PS1-04a	20908.04	规划新增
	汽车维修站+社会停车场	E-PS1-04a	20301.09	规划新增

## 第27条 设施调整

交通设施若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或施工有所调整，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第八章 绿地与公共开敞空间

### 第28条 绿地规划

规划沿十字沥设置防护绿地，用地面积约 10.99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可根据需求适当安排市政配套设施，如排洪渠、污水泵站等。

## 第九章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

### 第29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规划区位于一般建设区，以配套停车和人防建设为主，地下空间开发主要控制在浅层（0 米~-10 米）。

## 第十章 竖向规划

### 第30条 道路竖向

道路交叉点最低控制标高为 3.2 米，三虎大道按 3.4 米控制。

### 第31条 用地竖向

用地标高以满足地面排水要求为依据，地块的规划标高按高出四周道路中最低路段的交叉口标高 0.20 米控制。

# 第十一章 市政工程规划

## 第32条 净化水工程规划

### 1、规划需水量

规划区最高日规划需水量为 3.3 万立方米/天。。

### 2、规划水源

规划区规划以乾务给水厂作为主要供水水源。

### 3、规划净化水管网

在高栏港高速沿线规划 DN1200 干管和 DN400 配水管、在三虎大道规划 DN600 干管及 DN800 干管,在规划区内市政道路布设 DN300 支管,形成环状供水系统,保障供水安全。

市政给水管道最小管径按 DN300 控制,沿道路设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

## 第33条 污水工程规划

### 1、排水体制

规划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 2、规划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平均日规划污水量为 2.1 万立方米/天。

### 3、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区的生活污水属于南水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

### 4、污水管网规划

在高栏港高速西侧规划 D500-D600 污水管、在三虎大道规划 D1000 及 D1200 给水管,向南接入十字沥污水泵站。

(1) 污水管设计考虑 1.3 弹性放大系数,最小管径为 D500。

(2) 污水管网沿道路布置,并尽量减少穿越已建道路和排洪沟。

## 第34条 雨水工程规划

### 1、排水模式

采用重力直排式排水模式。

### 2、排水标准

雨水管渠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3 年一遇。

### 3、管渠系统规划

(1) 雨水管渠就近分散排入自然沟渠和水系；

(2) 雨水管渠坡度应充分考虑地形，尽量与道路保持一致。

## 第35条 防洪（潮）工程规划

### 1、设防标准

排洪渠设计标准：P=50 年。

### 2、排洪渠规划

规划新增高栏港高速西侧排洪渠，其断面宽度为 4 米~10 米，有效水深为 3.0 米~3.5 米，自北向南排入十字沥。

规划维持十字沥现状断面宽度 160 米~165 米。

## 第36条 海绵城市

规划区所在海绵管控分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按 62%控制，年污染物削减率按 45%控制。

## 第37条 电力工程

### 1、电力设施

规划新建 10 千伏开关站 6 座。

### 2、电力线路

500 千伏架空线走廊通常为 70 米（架空 2 回），220 千伏线路采用电缆敷设，110 千伏电缆沟净空尺寸通常为 1.8 米×2.1 米（宽×深，可敷设 4 回 110 千伏电缆）；110 千伏线路采用电缆敷设，110 千伏电缆沟净空尺寸通常为 1.6 米×1.5 米（宽×深，可敷设 4 回 110 千伏电缆）；10 千伏线路采用电缆敷设于缆线管廊内，电缆回路数分别为 24

回、18回，缆线管廊宽度尺寸按2.5米控制（含通信管线）。

## 第38条 通信工程

### 1、通信局址

新建通信汇聚机房1处，优先采用附设式，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

### 2、通信基站

规划新建基站12座。

### 3、通信管道

规划通信线路采用管道形式敷设于缆线管廊内，管道孔数按26孔、16孔、13孔、10孔、6孔设置。

## 第39条 燃气工程

### 1、气源规划

本规划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由临港天然气门站提供，现状供气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时。

### 2、输配系统

压力级制：规划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管网设计压力0.4兆帕。

管网布置：规划沿规划主干道布置燃气干管，干管布置成环状，在干线管网的基础上，沿市政道路发展支线管网，燃气支管尽量布置成环状。

管道敷设：规划燃气管道敷设于非机动车车道（含人行道）下，最小覆土厚度（路面至管顶）不得小于0.6米。当非机动车车道（含人行道）下线位紧张，燃气管道须敷设到其他区域时，最小覆土厚度（路面至管顶）应符合下列要求：机动车道下时 $\geq 0.9$ 米；机动车不可能到达的地方时 $\geq 0.3$ 米。燃气管道穿越轨道、河流或城镇主要干道时，应符合现行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相关要求。

### 3、长输管线及高压管线保护

加强对现状长输天然气管道及规划高压燃气管道的防护，其防护距离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等相关法律及规范的要求。

## 第40条 环卫工程

### 1、垃圾转运站

依托装备制造北区垃圾转运站。

### 2、垃圾收集站

规划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站 4 处，每处规模为 30 吨/天，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处，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处，与相邻建筑间距至少 10 米，设置宽度不小于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 3、公共厕所

规划区内设置公共厕所 4 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60-80 平方米/座。

## 第41条 管线综合

### 1、管线平面综合规划

沿城市道路敷设的工程管线，以道路中心线为界，宜在东、南侧布置雨水管渠、缆线管廊，西、北侧布置污水管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

### 2、管线竖向综合规划

一般情况下，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缆线管廊、燃气管、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

## 第42条 设施控制

各类市政设施是保障规划区正常运行的基本设施，不得随意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

表 7 市政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所在管理单元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电力工程设施	10kV 开关站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通信工程设施	汇聚机房	E-PS1-04a	—	规划新增
	基站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所在管理单元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站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公共厕所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E-PS1-04a	—	规划新增

### 第43条 设施调整

市政工程设施若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或施工有所调整，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 第44条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区内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第45条 水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区内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第46条 声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区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

#### **第47条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区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V 类标准。

#### **第48条 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说明书。

###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规划**

#### **第49条 防洪**

内涝防治标准:3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遇 5 年一遇外江潮位不致内涝。

#### **第50条 消防**

消防站: 依托装备制造北区消防站。

消防供水: 规划区内消防用水主要依靠城市供水系统, 因此城市供水系统应尽快完善供水加压系统、消防车取水口和消防栓等设施, 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消防栓设置间距小于 120 米。充分利用自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

#### **第51条 抗震**

设防标准: 珠海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区, 建筑物按照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 临时建筑和轻型建筑物可以不设防。

避震疏散通道: 规划园区主次道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 应保障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

避震疏散场地: 规划防护绿地等开阔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疏散服务半径 300-500 米, 人均疏散面积 4 平方米以上。

## **第52条 人防**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修建九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 3 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修建防空地下室。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53条 规划管理权与解释权**

珠海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是本规划的管理实施责任主体，负责解释本规划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

## **第54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录文本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划文本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本规划文本条文中指定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